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缺額統計表

教育階段	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國民小學	普通教師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	101
		偏遠地區	原住民重點學校
	英語專長教師(含英語專長巡迴、共聘)		25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		2
	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		8
	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		6
	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		8
	舞蹈專長教師(藝才班)		1
	雙語教師	美勞專長	4
	資訊專長教師		9
	專任輔導教師		15
幼兒園	幼兒園教師	一般地區	28
		偏遠地區	5
		客語示範幼兒園	2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8
備註：			
1.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組報名，不能跨類組報考。			
2.專長共聘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發之學校，至 2-3 校進行該專長教學，5 年後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3.雙語教師須配合錄取分發之學校安排課程及節數進行雙語教學(不限雙語教學科目)，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另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雙語師資培訓課程。			
4.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擔任該專長教師，惟分發至 109 學年度新設學校之英語專長教師應接受學校雙語教學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課程編排等工作，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5.除專長教師外，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任級務工作，不得拒絕。			